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2017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30 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时间：2017 年 4 月 19 日下午 2:3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8 日 15:00—4 月 1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7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会议地点：福建省南平市八一路 356 号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会议上述职。

3、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议案》；

7、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8、审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议案》；

9、审议《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说明：

(1) 上述议案内容，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2) 上述议案 5、议案 6、议案 7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3) 议案 5 的表决通过是议案 6、议案 7、议案 8 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每项议案均为单独议案，可以投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0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00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6.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议案
7.00	公司章程修正案
8.00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议案
9.00	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0	关于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日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

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恕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 2017 年 4 月 12 日 16:30 前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

来信请寄：福建省南平市八一路 356 号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部收，邮编：353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7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00—11:30、13:30—16:30。

3、登记地点：福建省南平市八一路 356 号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文显 电话：0599-8558803

传真：0599-8558803 电子邮件：dm@yuanlicarbon.com

通讯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八一路 356 号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

司 证券投资部收，邮编：353000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七、备查文件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决议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5174。

2. 投票简称：“元力投票”。

3. 意见表决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4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4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

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是否本人 参会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备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意思进行表决。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6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议案			
7	公司章程修正案			
8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议案			
9	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日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自然人签名，法人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